

四、喇叭音量

-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喇叭音量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喇叭音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2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數量與型式系列相同。
 - 2.3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固定方式相同。
 - 2.4安裝於車輛上之位置相同。
 - 2.5申請者宣告安裝於車輛上之喇叭結構零件剛性相同。
 - 2.6申請者宣告車輛前方可能影響喇叭音量和具有遮蔽效應的車身材質與形狀相同。
- 3.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4.在縱向中心線上，車身前方七公尺、距地高零點五至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介於八十分貝A與一百二十分貝A之間。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十分貝A。